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3破监1号

复议申请人：西峡县财务开发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西峡县城白羽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孟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博，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强，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西峡县福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西峡县阳城乡街南。

法定代表人：贾长福。

被申请人：南阳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西峡县水电路与古城路交叉口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晓伦。

复议申请人西峡县财务开发公司因被申请人西峡县福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南阳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323破7号、（2024）豫1323破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于2024年8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案审查过程中，复议申请人西峡县财务开发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申请提交后案件出现新变化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复议申请。

本院认为，复议申请人西峡县财务开发公司在本院审查期间自愿申请撤回对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323破7号、（2024）豫1323破2号民事裁定的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复议申请人西峡县财务开发公司撤回对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1323破7号、（2024）豫1323破2号民事裁定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万富
审	判	员	李鑫
审	判	员	刘涛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刁艳
书	记	员		周晏旭